

##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继续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山西省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7年8月15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2017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将提交2017年10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10月19日，本公司收到《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对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17〕669号），就继续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主要批复内容如下：

同意继续对山西焦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山西焦化总股本不超过1,552,090,434股，其中，山焦集团（SS）持有895,257,676股，持股比例不低于总股本的57.68%，西山煤电（SS）持有88,045,491股，持股比例不低于总股本的5.67%。配套募集资金实施完毕后，山西焦化总股本及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9日